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

類

學生_____學號：_____系級_____，申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就學貸，茲經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通知，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為_____人。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但應貸款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符合前述條件者，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須補繳學雜等費新臺幣_____元。

特此通知

同 意 書

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茲同意並簽章。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請補家長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此敬

國立臺東大學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